

有關司法覆核的法律援助申請及
法律援助司法覆核個案法律費用支出的相關統計數字

(一)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自二〇〇一年至二〇一七年接獲涉及司法覆核的法律援助(法援)申請數目及批出法援證書的數目^{註 1}

年份 ^{註 2}	接獲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數目	就司法覆核個案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註 3}
2001	147	20
2002	144	17
2003	146	20
2004	125	18
2005	180	24
2006	174	42
2007	234	99
2008	364	190
2009	552	200
2010	268	93
2011	229	58
2012	506	92
2013	432	119
2014	266	74
2015	500	107
2016	437	27
2017	1 046	29

註：

1. 表列的統計數字包括涉及司法覆核並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法援申請，以及獲批法援證書的數目。就法援署於二〇一七年接獲 1 0 4 6 宗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個案申請中，8 4 1 宗為免遣返聲請者與其聲請有關的決定而提出司法覆

核的法援申請。

2. 法援署自於二〇〇一年起開始備存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個案申請數字。
3. 法援證書可能並非在接獲申請的同一年批出。

(二) 過去五年獲批法援涉及司法覆核並已審結的個案中相關結果對受助人有利的數目及百分比

年份	對法援受助人有利 ^註	
	數目	百分比
2013	44	52%
2014	41	60%
2015	46	52%
2016	111	72%
2017	58	51%

註：數字包括（一）對受助人有利的判決；（二）在批出法援後，法院作出判例，對受助人個案有利；（三）在法律程序完結前，對訟方（政府部門／機構）給予受助人濟助；以及（四）對訟方（政府部門／機構）修改政策，讓受助人取得濟助，因而無須繼續法律程序。法援署沒有備存法援司法覆核案件結果對法援受助人不利的統計數字，以及在二〇一三年以前法援司法覆核案件結果對法援受助人有利的統計數字。

(三)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獲批法援涉及司法覆核個案的法律費用支出及佔該財政年度法援費用總額的百分比

財政年度	司法覆核案件的法律費用支出 (百萬元) ^註	佔該財政年度法援費用總額的百分比
2012-13	21.9	4.27%
2013-14	33.9	5.95%
2014-15	22.7	4.00%
2015-16	29.4	5.17%
2016-17	36.3	5.02%

註：涉及司法覆核個案的法律費用支出金額為有關年度的法援司法覆核個案總支出，當中包括並非在該年財政年度批出

法援證書涉及司法覆核個案的支出。法援署未有備存二〇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以前相關的整合資料。